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目前已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故本次回购注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026年7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四）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激励对象的离任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5.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9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2名因辞职、调动分别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就辞职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26元/股、调动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26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丽子 高 照

单位负责人：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00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分别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辞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03,6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663,405股减少至677,359,8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77,663,405元变更为677,359,805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为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相关情况，拟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663,4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359,805元。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7,663,4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7,663,40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7,359,8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7,359,80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更。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00万股调整为1,214.0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九）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一）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二）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及（四）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6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91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4.26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4.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27.4576万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89,471	303,600	86,885,8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473,934	0	590,473,934
合计	677,663,405	303,600	677,359,80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3,6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天恒拥有合伙人46人，注册会计师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人。

业务信息：中天恒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的收入总额36,752.1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746.95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09.10万元。2025年中天恒承担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688.00万元，与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天恒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437.01万元，2025年9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恒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签字合伙人

赵志新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03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5年，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红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7年，现任事务所合伙人，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维严女士，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6年，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天恒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由双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70.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0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中天恒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提案1.00-4.00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0日—8月12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晓婕；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邮政编码：2500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